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湖北索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皇关处四罚决字〔2025〕19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湖北索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20600MACYU1XF9Q
4	法定代表人	鄂俊明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10月11日，当事人湖北索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530120251010296045号报关单捆绑4000010570183号载货清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液晶显示板8330个，由粤ZZE88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经查，该单货物液晶显示板，申报为新，实际为旧，属于需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当事人进口旧机电产品未报检，被查获。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84.6663万元。当事人未报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之规定。</p>
8	执法依据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p>

		年第 21 号) 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8.89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